

# 遊說登記申請書

自行遊說—法人或團體專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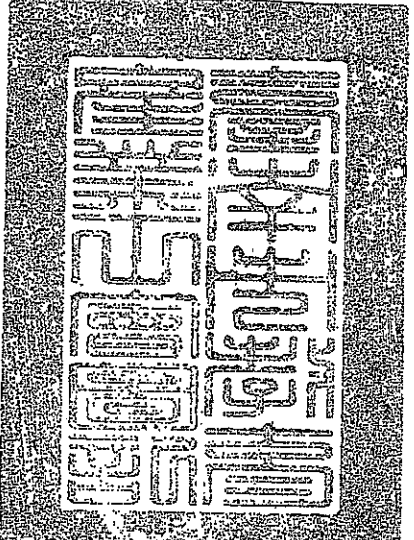

(2-1)

受文者： 臺南市政府

(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 )

申請人稱	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		
登記證或許可證 設立或備案 證明文件字號	府勞資字第 1000368634號	電話及傳真 號	電話：06-2511717 傳真：06-2525395
主事務所地	704-53 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 號		
代表人(負責人)姓名		出生日期	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 手機：	辦公室： 傳真：	
國別	本國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
	外國，國籍：	有效護照號碼 或該國政府核發之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
戶籍地址	□□□-□□□		
通訊地址			
遊說代表姓名			
遊說代表 1	許 仁	遊說代表 2	侯 良
遊說代表 3	陳 吉	遊說代表 4	顏 辰
遊說代表 5	施 平	遊說代表 6	
遊說代表 7		遊說代表 8	
遊說代表 9		遊說代表 10	
※遊說法第6條規定，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，應指派代表為之，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。上列遊說代表須另填寫遊說代表補充頁。			
被遊說者姓名	賴清德	職 稱	市長
※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			
遊說目的及內容 (以150字為原則)	敦請臺南市政府依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，於公立幼兒園設置廚工並向中央申請相關補助，提升本市幼照品質。		

(續下頁)

遊說期間	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9 日止
進行遊說 預估支出金額	新臺幣 <u>壹拾萬</u> 元整
與欲遊說之 政策、議案或 法令之形成、制 定、通過、變更 或廢止之關係	本會為教育專業團體，提高本市教育品質係本會成立宗旨之一，而幼教領域係教育之一環，本會為提升幼照品質，責無旁貸。
附繳證件	1. 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影本。 2. 釋明與欲遊說之政策、議案或法令之形成、制定、通過、變更或廢止之關係之文件。
  <p>申請人：<u>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</u> 申請日期：103 年 6 月 10 日</p> <p>(請加蓋法人或團體圖記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)</p>	

(續下頁)